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之111年度建字第15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93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1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佩伶